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1)0785-2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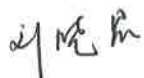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说明
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，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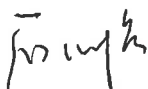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（如皋港区）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汤懋林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1. 11. 10		测试日期	2021. 11. 16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因子	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丙醇：参照 GBZ/T 300.84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：甲醇、丙醇和辛醇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（TJ-C-514）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（TJ-S-054）。				
评价依据	项目环评标准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 

审核人： 

签 发： 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签发日期：  2021 年 11 月 19 日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	2#排气筒			管道内径 (m)	0.6
排气筒高度 (m)		35		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6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35.3	35.7	36.1	35.7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4	2.4	2.5	2.4	/
含湿量 (%)		2.1	2.3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145	2134	2188	2156	/
丙醇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$<9.70 \times 10^{-5}$			/	1.8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丙醇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45mg/m<sup>3</sup>。

